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4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姜至紘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  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  
二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  
定為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伍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  
仟貳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 
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  
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